**项目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三次）**

**校内比选文件**

**采购执行单号：GF2020007**

**比 选 人： 四 川 外 国 语 大 学（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0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7586)

[1. 比选条件](#_Toc756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_Toc28482)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_Toc21050)

[4. 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10406)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_Toc20562)

[6. 联系方式](#_Toc2275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1129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_Toc6131)

[1. 总则](#_Toc2047)

[2. 比选文件](#_Toc20722)

[3. 比选申请文件](#_Toc15534)

[4. 投标](#_Toc27741)

[5. 开标](#_Toc20812)

[6. 评标](#_Toc28107)

[7. 合同授予](#_Toc6608)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_Toc27402)

[9. 纪律和监督](#_Toc237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18358)

[第三章 评比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38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18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52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3334)

# 第一卷

## 比选公告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三次）**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三次）** 已由四川外国语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四川外国语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批准建设。比选人为 **四川外国语大学**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校内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工程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

2.2项目概况：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位于四川外国语大学新校区最北端，基地外围有歌乐山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众多重点风景名胜区。项目投资约1亿元。

2.3 服务期：30日历天；

2.4比选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留学生公寓项目的可研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项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财务评价、不确定性分析、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建议等】，及协助比选人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或金融机构融资。本次招标金额约8万元。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申请。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0年6月10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下载本工程的校内比选文件、补遗及答疑等所有资料。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4.2 校内比选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售后不退。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时现金支付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14时30分至2020年6月18日15：00时分， 地点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

联系人： 吕老师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023-65385008 电话： 023-63073946、18166354977

## 7.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招投标现场要求：

（1）参与项目现场采购活动各方，进入我校时需提前扫描注册渝康码；

（2）武汉市返渝人员，湖北省武汉市外其他地区返渝人员，除湖北省其他返渝人员，与武汉市、湖北省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与疾控中心确诊着有密切接触人员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或体温超过37.2℃的，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的，不得进入我校；

（3）参与采购活动人员需配合做好体温测试及相关检查登记，无异常情况方可入校，进场人员需全程按要求佩带口罩，间隔1.5米入座，并自觉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投标人仅限派1人进入我校，开标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逗留；

（4）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页)需提前填写并打印，单独保存，进校后统一交至开标室工作人员处。

（5）其他未尽事宜按现场要求执行。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开标（拍卖）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拍卖）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竞买）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拍卖）场所。

2．参加投标（竞买）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投标（竞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竞买）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竞买）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竞买）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联系人：吕老师电话：023-6538500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023-63073946、181663549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三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留学生公寓项目的可研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项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财务评价、不确定性分析、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建议等】，及协助比选人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或金融机构融资。本次招标金额约8万元。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过程应与方案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及时协调，以满足项目审批部门或者金融机构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2.信誉要求**（1）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也无行贿犯罪记录。（2）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誉声明，格式自拟）**注：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未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受到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还需提供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的证明材料。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若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3.业绩要求**竞选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从事过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1个类似工程项目可研编制工作；。**（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2019年5月至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注：****①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鲜章，比选申请人须随身携带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至现场备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前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 年6月15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0年6月1日 9:00时前以扫描件方式邮件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1044722384@qq.com）。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0年6月18日14时30分-2020年6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0年6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2020年6月12日9:00 时前。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2020年6月15日17:30 时前。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合本项目其它单位的各项工作的费用。（2）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项论证、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意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财务评价、不确定性分析、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建议等及协助比选人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或金融机构融资各项工作的费用等；2、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1）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80000** 元。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1）竞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千伍佰元整（2）竞选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3）竞选保证金收款单位账户：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账号：3100024609026402214行号：102653001161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4）竞选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17日12:00时。**说明:** **竞选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汇入上述账户。**（5）竞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带至比选会现场查验。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份数 | 比选申请函部分：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含竞选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U盘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比选申请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1.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 “竞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技术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2.比选申请函部分及电子版U盘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3.“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4.未按本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在比选时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竞选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口是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5.2 | 比选会程序 | 1. 宣布比选会纪律；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3. 宣布比选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比选人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5.核验比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竞选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6.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7. 宣布最高限价。8.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并唱出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比选会结束。 |
| 6.1.1 | 评比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比委员会构成：　3　人。2．评比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口是√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转帐；2、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10%；3、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4、退还期限及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比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比选代理费 | 本项目的比选代理费由中选人支付，以中选价为计算基价。比选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中选人在向代理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两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竞选。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比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比选申请函部分**

3.1.1.1比选申请函

3.1.1.2比选申请函附录

3.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3.1.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2.3项目管理机构

3.1.2.4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

3.1.2.5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其他资料

**3.1.3技术部分**

### 3.2 比选报价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条报价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竞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竞选保证金格式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除中选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竞选保证金；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所有未退还竞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只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各比选申请人的来款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资格审查文件弄虚作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的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比选。

## 6. 评比

### 6.1 评比委员会

6.1.1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比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比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比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比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比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比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所有竞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比工作。

### 9.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

### 9.4 对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情况 | 比选保证金 | 竞选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项目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的评比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比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比选评比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比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比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比选申请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3.7.5项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清晰齐全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 竞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比选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 竞选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
4.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 竞选总报价：30分；
2. 商务部分：30分；
3. 技术部分：40分。
 |
| 2.2.2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选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比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3 | 评比程序 | 1、首先按2.1款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2、初步评审合格的，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竞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3、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附表第3.2.1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计分，并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价所得分值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名次，排名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4、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及评审办法** |
| 3.2.1（1） | 比选报价得分（A） | 竞选总报价（30分） | 竞选总报价等于评比基准价的，得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10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比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商务部分（B） | 企业资质（5分） | （1）比选申请人同时具有建筑咨询乙级资质得4分；（2）同时具有建筑咨询甲级资质得5分。注：以上情况若两个专业存在不同资质等级，则按照低资质等级为准得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满分5分。 |
| 企业业绩（20分） | 1、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3000万以上建筑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2、竞选人有过高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的得5分。注：以附合同及批复文件为准。 |
| 3.2.1（3） | 技术部分（C） | 咨询单位项目组织机构 | 根据咨询单位项目组织机构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分。优秀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无不得分。 |
| 工程咨询总体方案 | 根据咨询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分。优秀得12分，一般得8分，差得3分，无不得分。 |
| 工程咨询方法和措施 | 根据咨询方案所运用的方法和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对比进行评分。优秀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
| 咨询方案重点及解决方案 | 根据咨询方案的针对性和重点及解决方案进行对比评分。优秀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
| 3.2.3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

**1. 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比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相等时，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及比选邀请书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报价：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2.2 评比基准价计算

评比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比办法前附表。

2.2.3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本项目不作要求

## 3. 评比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比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比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比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比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比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3.2.1（1）的规定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 3.2.1（2）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 3.2.1（3）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比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比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1 本项目：是指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1.2 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咨询单位：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本合同的咨询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4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咨询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咨询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6 可行性研究：是指在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及路网状况充分地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提出综合性的研究论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指咨询单位以本工程的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为依据， 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及实施可能性的研究成果。

1.7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条款第4条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1.8 附加服务：是指业主和咨询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咨询服务。如业主要求咨询单位进行附加服务，咨询单位不得拒绝，否则业主有权扣除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和咨询服务费用的1%~10%。

1.9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实施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0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季度、月、日、小时按公历计算。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按本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

3.1 业主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

3.2为咨询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指定专人负责与咨询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4 业主对咨询单位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基建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3.5 对咨询单位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 第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

4.1 咨询单位的责任

（1）咨询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质量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3）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业主保持密切联系。

（4）应全过程配合业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可研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咨询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业主批准。

②如果咨询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咨询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单位有权拒绝。

③若咨询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咨询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咨询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咨询单位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业主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咨询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业主认为需调用咨询单位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咨询单位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对咨询单位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责任。

（9）业主如允许咨询单位分包，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0）咨询单位负责定期向业主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

（1）编制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编制应按现行的《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办法》进行编制，并应遵循国家政策，执行建设部颁现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和指标定额以及重庆市有关技术、标准等地方性文件。

编制单位应调查、研究项目影响区域社会经济、交通运输的现状和发展；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社会经济意义；确定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调查研究项目的建设条件、路线方案、工程实施及环境影响情况；进行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国民经济评价和敏感性分析、交通组织。

（2）编制单位应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负责项目可研报告报批的相关工作；投资人确定后，完成项目申请报告及批复。

（3）编制单位应结合城镇规划分布特征，合理提出局部改造方案。

（4）前期要件办理及专题研究，主要包括：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报告编制及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报批、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和保通方案、沿线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及评估、社会稳定分析和评估等。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住建部颁发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要求和格式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中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2）咨询单位应根据业主委托的任务，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安排足够的时间, 进行深入的调查、论证,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即通过必要的测量、地质勘探, 在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必要资料的基础上, 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 提出推荐设计方案。

（3）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前, 估算编制人员应配合设计人员深入现场调查研究, 掌握有关估算编制基础资料, 并了解设计方案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情况, 合理选用估算指标和各种费率。估算编制后, 应通过经济分析, 论证设计方案在经济方面的合理性。

（4）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②可行性研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过程严格, 研究结论可靠；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 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④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之差, 应控制在上下浮动10%以内；

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幅面尺寸采用297mm×210mm（A4）或297mm×420mm（A3），附件单独装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封面采用墨绿色。

（5）咨询单位应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并负责介绍成果文件。

（6）成果文件应通过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和批准，如不能通过，咨询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批准。

（7）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咨询单位应按照最新的地形图更新地物。

4.4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限

咨询服务时限：

（1）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日内向业主提交各类检测报告及安全性评价报告，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日内向业主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在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3）在报送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后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4.5 成果文件提交份数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业主初稿各10本，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行政主管部门供评审送审稿各10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最终稿各10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电子文件1份（采用U盘媒介存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中的图形采用AutoCAD软件编制，文本采用Word格式，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编制，还应提交所有成果文件PDF格式电子文件1份。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业主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业主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

5.2 咨询单位的违约

（1）未经业主同意，咨询单位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

（2）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重庆市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业主除要求咨询单位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20%的违约金。

（3）咨询单位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业主除要求咨询单位改正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20%的违约定金。情况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如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无论何种原因未能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咨询单位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5）如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咨询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6）咨询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经业主同意，咨询单位可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一次。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单位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止。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技术要求；

（6）投标报价表；

（7）研究工作大纲；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咨询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业主支付费用的依据。

（3）业主在与咨询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单位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6.4 推迟与终止

（1）业主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业主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3）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题研究、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供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对于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成果，在通过评审之前，发包人要求进行数据更新的，咨询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并调整由此引起的咨询成果相关内容（如财务评价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咨询服务费和其他专项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A.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咨询单位递交了履约担保后14天内，业主根据咨询单位准备情况预付咨询服务费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作为首期支付，不再在合同执行期间扣回；

（2）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通过业主审查并修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14天内，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40%；

（3）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

（4）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如不需调整工可估算的，则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若需要调整工可估算的，咨询单位需立即调整，业主可视其工可报告偏离程度扣除项目咨询服务费，具体规定如下：估算值偏离概算的±10%（不包含10%）~±15%（包含15%）的，扣除10%的项目咨询服务费，估算值偏离概算±15%~±20%（包含20%）的，扣除15%的项目咨询服务费，估算值偏离概算超出20%以上的，则扣除20%的项目咨询服务费。

7.3 进度款的延迟支付

业主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单位可向业主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业主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业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业主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咨询单位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未经业主的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咨询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保密

（1）咨询单位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咨询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业主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咨询单位提供给业主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公布，业主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咨询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业主和咨询单位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8.4 履约担保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业主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准后28天内退还咨询单位。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业主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咨询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服务计划。

8.7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8 版权

咨询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咨询单位承担。如咨询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咨询单位承担。此外，咨询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咨询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8.9 争端的解决

业主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重庆市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方面的文件、规定。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可行性研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最新的地形图更新地物。**

###

### A. 合同协议书格式（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本协议书由 （下称“业主”）为一方，与 （咨询单位全称）（下称“咨询单位”）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已接受了咨询单位就此提出的研究工作大纲和投标报价，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咨询服务合同中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技术要求；

（6）投标报价表；

（7）研究工作大纲；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咨询服务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5.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单位支付根据咨询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6. 咨询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咨询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

7.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业主三份，咨询单位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单位全称） （盖章） 咨询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 二 卷**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保证金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比选文件中1.4.1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比选申请函部分

 **（项目名称）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保证金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

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还需另外准备一份带至开标现场。**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回单以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